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蕙妤
電話：(02)2349-2162
電子信箱：akyu@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02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40002313-0-0.pdf、1140002313-0-1.pdf)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3年9月24日車安技字第1130007034號函及114年1月20日車安技字第1140000432號函。
- 二、有關所報國內「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案，本部同意核定「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4/02/13 10:43



1140000968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4/MR14-04	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 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M、N及L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一、 新技術駕駛系統：係指車輛具備可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持續控制車輛側向(左右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且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所規定外之系統或功能。 二、 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者另應檢附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為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進口商。 三、 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審查同意後核發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一)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如附件一)。 (二)新技術駕駛系統如符合以下所列，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文件： 1. 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所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者，應提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2. 不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但依據歐盟(EU)2018/858 Article 39取得該功能型式認證者，應提出型式認證相關佐證文件。 (三)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審驗機構得要求申請者配合提供相關安全佐證文件。審驗機構經初步審查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召開技術審議會議同意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並載明相關限制條件(如配置該系統之車輛數)，報請交通部核定。 四、 已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與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第三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經取得審驗機構

	所出具之新增或變更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申請者始得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或變更底盤車型式登錄。 五、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適用車輛型式、新技術駕駛系統市售名稱等資訊；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六、審驗機構核發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應加註其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編號。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所有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查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或失其效力之報告，不得作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且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其失其效力者。 (二)經審查機構查明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情形者。 八、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 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 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 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 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申請表

申請案總號：_____

申請人	申請者名稱		申請日期	
			統一編號	
	申請者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申請類別	☐ 新案 ☐ 延伸 ☐ 變更 ☐ 補發 ☐ 其他_____ (原案之申請案總號：_____)			
延伸/變更差異說明				
延伸/變更項目	原登載內容	變更後內容		

以下欄位為本中心填寫			
單位主管		業務 承辦人員	
合計費用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1.申請案總號請勿填寫，由本中心處理。 2.申請廠商(者)地址，須為公司或工廠或營業之登記地址。本中心完成所申請之確認作業後，會將確認報告依該地址郵寄給申請者。 3.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4.在申請案進行中，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5.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大章

負責人
小章

一、系統資訊說明

車輛(底盤車)廠牌		車輛種類	☐ 完成車 ☐ 底盤車
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	對應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		系統軟體版本

備註：若上述表格欄位不足，申請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1. 市售名稱(中/英文)

--

2. 使用方式與功能描述(如有不同使用方式/功能，請分項說明)

--

3. 申請審查原因(如系統功能抵觸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

二、安全操作說明文件

1.系統操作範圍(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系統適用之車速範圍
- 系統適用之路線與情境(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
- 系統適用之場景(如道路事故、交通擁塞、道路施工等)
- 系統適用之天候狀況與光線條件
- 系統可對應之其他道路使用者(如機車、自行車、行人等)
- 超出系統操作範圍之對應機制

2.系統相關資訊(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申請者應透過參考國際標準或法規，提供系統可有效於道路使用之安全佐證說明資料，以證明申請者足以承擔系統於道路使用之安全風險。

3.安全管理系統: (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申請者應向審驗機構證明組織內部在安全管理系統方面(包含相關系統中使用的軟體和硬體)已建立、更新並遵循有效的流程、方法和工具，以管理整個產品生命周期(設計、開發、生產和運行)中的安全並確保持續符合規定。另可提出相關國際標準符合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 安全管理系統應由以下四個關鍵部分組成：
 - 安全政策和目標，應建立明確的安全實踐，包括明確的安全政策、安全角色和責任以及組織的安全目標。
 - 安全風險管理，旨在以主動的方式管理風險。
 - 安全確保，以監控、分析等方式衡量整體安全性能。
 - 安全推廣，以確保提供充分的訊息、教育，並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